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新訴字第11號

原　　告　冠城建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美怡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王又真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建雄

訴訟代理人　李振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袋地通行權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王建雄為被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陳世仁，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由王建雄以代理局長身分擔任法定代理人，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首長介紹網頁列印資料在卷可稽（新訴字卷第73頁），經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函請被告新任法定代理人具狀聲

明承受訴訟，惟其迄今仍未聲明承受訴訟，爰由本院依職權命其承受訴訟，並續行本件訴訟。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係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1338-2地號、1338-3地號、1338-4地號、1338-5地號土地（以下合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被告為臺南市○○區○道段00地號國有土地（下稱系爭鄰地）之管理機關，系爭鄰地主要係臺南市永康區水漾路，因於鄰近系爭土地之一側路邊設置人行道、圍籬，致系爭土地、系爭鄰地之高低差約有85公分，系爭土地因而完全無法通行至系爭鄰地而形成袋地，且原告就系爭土地以水漾路作為通行道路，業已取得建築線，預計籌建5戶透天住宅，現因前開人行道設置後，施工車輛完全無法進入而停滯，對原告影響重大。爰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原告對系爭鄰地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通行面積約94平方公尺，下稱系爭通行範圍）有通行權存在，被告並應容忍原告在系爭通行範圍設置斜坡，另依民法第78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容忍原告在系爭通行範圍之土地上下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並不得為妨礙之行為。

㈡並聲明：

1.確認原告對系爭鄰地如起訴狀附圖編號A部分土地有通行權存在，被告並應容忍原告在系爭通行範圍設置斜坡。

2.被告應容忍原告在系爭通行範圍之土地上下設置電線、水管、瓦斯管或其他管線，並不得為妨礙之行為。

二、被告答辯：

㈠依臺南市政府108年11月29日府地開字第1081353750號函，可知臺南市永康區水漾路人行道，係兼具防洪擋水功能之既有土堤，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下稱水利局）表示，因該區屬易淹水區域，拆除將導致土堤北側區域淹水，故不宜拆除，如需調降，需先行評估，復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南市地

開字第1100104318號函，亦可知上開土堤設計規畫之初，係考量地方民眾反應淹水疑慮，故以保留既有土堤為原則。

㈡被告於113年3月14日接獲原告為辦理系爭土地前申請設置斜坡道之申請函時，因原告未能取得水利局評估結果，乃以113年3月21日南市工養二字第1130417399號函請原告先提送方案至水利局專業審認是否可行，如若可行再向被告依「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申請設置斜坡道，從而未受理原告提出之斜坡道申請。系爭土地緊鄰系爭鄰地，而系爭鄰地現況本即為供公眾通行之道路，是被告並未否認原告就系爭鄰地有通行權，僅因水漾路於規劃設計之初，即考量當地屬地勢低窪易淹水地區，乃將「原有防水土堤遺跡」規劃設計為人行道，原告如因通行需求而有設計斜坡道之必要，因其已為人行道設施並供行人通行使用，其欲於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為維護行人通行安全，臺南市政府本有臺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以為規範。被告基於水利局之專業評估，為避免斜坡道設置後，因土堤形成開口導致北側地區淹水，對居民生命財產安全造成影響之公共利益考量，依法要求原告應取得水利局評估通過之文件後，再提出申請，並非無據，此亦為原告所應負有之公法上義務。縱原告依民法第788條第1項規定，得請求於被告管理之系爭鄰地上開設斜坡道以供通行使用，惟並不當然可解免前揭公法上義務，而不限方式、不論形式、不顧公益地依己意設置。

㈢水利局以函文表示請原告洽專業水利顧問公司辦理水理檢核作業，出具水理檢核報告以佐證改建後與原設施防洪功能無異後再行判斷評估，原告自應先出具專業水理檢核報告後，再行交付水利局判斷評估，惟原告迄未提出，方致被告迄今無從評估。又本件爭議應屬公法事件，業經原告另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由該院受理中。

㈣市區道路為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公共設施，其上下容許埋設何種管線、埋設方法、範圍，攸關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自須依法審查管制為之。一般新建住宅所需之水、電、瓦斯、電

信等民生管線，僅需於私有土地地界範圍預留管路，即可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向水、電、瓦斯、電信等管線機構提出申請，由管線機構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向被告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於市區道路土地範圍下方施設連接管，以將新住宅所需之管線，自公（共）管連接至用戶端，要不具備非通過被告之土地不能設置之情形，原告依民法第786條主張得通過系爭鄰地之上下而設置管線云云，要無可採。

㈤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確認之訴，若係就為訴訟標的之私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之成立或存在與否不明確而有爭執，認為有請求確認判決之必要，亦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即得提起，並以其利害關係相對立而有爭執該私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之人為被告；倘所爭執者為公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或於私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並無利害關係相對立之爭執，則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250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又確認利益之有無，乃起訴有無權利保護必要之事項，法院應依職權調查、審認之，縱未經當事人抗辯，如法院依其調查結果認原告起訴無確認利益，即屬無權利保護之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㈡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雖據提出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截圖、系爭土地及系爭鄰地登記謄本、現場照片、人行道平面圖、本件通行細部設計規畫圖附卷為證（新司簡調字卷第21頁至第33頁、第59頁至第67頁，新簡字卷第31頁，新訴字

卷第17頁至第35頁），惟被告已陳明對原告所有系爭土地就系爭鄰地有通行權乙節不予爭執（新簡字卷第40頁），對照卷附被告提出之函文、會議記錄及會勘紀錄等資料（新簡字卷第45頁至第83頁），被告是以系爭通行範圍如降低人行道高度，恐形成缺口造成北側社區積淹水為由，請原告先送水利局專業審認所提防洪擋水設施方案是否可行，如經水利局審認無造成淹水之虞，原告再依相關辦法提出設置斜坡、管線之申請，若符合申請資格，被告即會受理辦理，足認被告是基於公法上之行政管制因素，暫未同意原告在系爭鄰地上設置斜坡、管線以供通行之請求，原告就民事法律關係上之通行權、管線設置權存在並無不明確之情事，原告私法上之地位亦未有受侵害之危險，縱經本院以民事判決確認其就系爭鄰地有通行權、管線設置權存在，亦不能除去其因公法上之行政管制措施，致不能實際在系爭鄰地通行、設置管線之不安狀態，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原告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㈢原告雖主張其已提送細部設計規畫圖至水利局審查，惟水利局函覆表示系爭通行範圍之人行道並非其轄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而無意審查，致原告無從取得水利局之審認，水利局既稱該處人行道非其所管轄，原告自無需取得水利局審查即可向被告申請設置斜坡，被告卻一再執此相同理由為抗辯，與水利局互踢皮球，致原告無所適從，本件實同時涉有民事爭議及公法上爭議等語，惟被告並未否認原告就系爭鄰地有民事法律關係上之通行權存在，僅係以系爭通行範圍之人行道防洪擋水功能等公法上之行政管制因素，暫未同意原告在系爭鄰地上設置斜坡、管線以供通行之請求，業如前述，被告辯稱本件應屬公法上爭議等語，並非無稽；再者，原告就本件訴訟之基礎事實，已另提起行政訴訟，現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57號申請設置斜坡道事件審理中等情，為原告自承在案（新訴字卷第53頁），並有原告於該案之行政訴訟起訴狀、開庭通知、聲請調查證據狀在卷可稽

（新訴字卷第41頁至第52頁），復經本院調取該案卷宗核閱無誤，本件原告就系爭土地及系爭鄰地通行、設置管線所生之紛爭，均屬公法上之爭議，應循上開行政爭訟程序解決，尚無從透過本件民事訴訟，規避公法上之行政管制措施；至原告所舉另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04號判決，係私人間之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該案被告否認該案原告土地為袋地，並拒絕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致該案原告於民事法律關係上之土地通行權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而得由該案確認判決除去之，因而認定該案原告起訴有確認利益，有該案判決在卷可稽（新訴字卷第63頁至第67頁），核與本件被告基於公法上之行政管制因素，暫未同意原告在系爭鄰地上設置斜坡、管線以供通行之情形有別，尚難遽予比附援引，是原告主張本件同時涉有民事爭議及公法上爭議，被告實質上係否認原告之通行權，就本件訴訟確有民事訴訟之確認利益等語，尚非有據。

四、綜上所述，本件兩造間就原告於民事法律關係上之通行權、管線設置權存在乙節並無爭執，被告係以公法上之行政管制因素，暫未同意原告在系爭鄰地上設置斜坡、管線之請求，核屬公法上之爭議，應由原告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兩造間於私法上之權利或法律關係並無爭執，從而，原告之訴不具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訴訟費用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法　官　　陳品謙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月姝